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關於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第二次通知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臨時股東大會」)完結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本次會議」)。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次會議前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收到的股東回條，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根據章程第七十五條，本公司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本公司將如期召開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具體事項，包括開會日期、地點及本次會議擬審議的事項，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容相同。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林程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